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11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11
九、结论意见	1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3080 号《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0】0025 号《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宁波富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倪金丹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保证：其所提供之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之相关文件、材料之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之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披露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等文件所作的引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相关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宁波富邦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方案概况如下：

宁波富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嘉航信息、迦叶咨询、青枫云港分别持有的常奥体育31%、1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富邦持有常奥体育55%股权，常奥体育将成为宁波富邦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常奥体育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3,390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为128,425,000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宁波富邦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12月12日，宁波富邦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邦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独立董事出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2月4日，宁波富邦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12月12日，嘉航信息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嘉航信息与宁波富邦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架构和对价支付方式等将其持有常奥体育3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

2. 2019年12月12日，迦叶咨询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迦叶咨询与宁波富邦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架构和对价支付方式等将其持有常奥体育1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

3. 2019年12月12日，青枫云港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青枫云港与宁波富邦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架构和对价支付方式等将其持有常奥体育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12日，常奥体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嘉航信息、迦叶咨询、青枫云港与宁波富邦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架构和对价支付方式等将其合计持有常奥体育5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资产购买协议》已经依法生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1.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8,425,000元。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其支付安排分别如下：

（1）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合计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即64,212,500元（即“第一期交易价款”）；

（2）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35%即44,948,750元（即“第二期交易价款”）；

（3）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宁波富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并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5%即19,263,750元（即“第三期交易价款”）。

2. 根据宁波富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2

月 21 日，宁波富邦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 64,212,500 元交易价款。

（二）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2 月 26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常奥体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奥体育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富邦	578.9474	55.00
2	陶婷婷	323.6842	30.75
3	奥蓝商务	100.0000	9.50
4	韩亚伟	50.0000	4.75
合 计		1,052.6316	100.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安排选举产生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奥体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凌杰	董事长
2	陶婷婷	董事、总经理
3	付强	副董事长
4	魏会兵	董事
5	许彬	董事
6	胡飘雄	监事
7	徐景阳	财务总监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奥体育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宁波富邦已经合法取得常奥体育 55% 股权；标的公司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安排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宁波富邦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尚需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本所律师

核查后确认，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常奥体育的说明、宁波富邦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奥体育主营业务板块包括马拉松、足球和电竞等。由于我国最近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基于当前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常奥体育原计划于上半年举行的四场马拉松赛事将延期至下半年或正在协商具体举办时间。足球板块业务主要为中乙足球俱乐部提供运营咨询服务，目前俱乐部球队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正积极备战新赛季，相应的引援转会、品牌媒介、商务开发等咨询服务工作均正常推进。电竞板块业务主要为王者荣耀电竞俱乐部的运营管理，目前2020年王者荣耀职业联赛春季赛启用线上比赛方式并完善了对应规则，相关赛事进程未受到疫情影响，新赛季相关训练备战和商务工作均在有序进行中。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其已针对疫情采取了相关措施或做了相应业务调整，并积极为疫情过后大众体育市场的复苏和健身需求做准备，目前疫情对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富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疫情影响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富邦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宁波富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和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常奥体育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常奥体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变更调整情况如下：

2020年2月17日，常奥体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海兵、杨清、韩亚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宁波富邦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宋凌杰、魏会兵、许彬为新的董事，与原董事陶婷婷、付强组成新的董事会；同意胡庄浩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宁波富邦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胡飘雄为新的监事。

2020年2月17日，常奥体育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陶婷婷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宋凌杰担任常奥体育董事长，选举付强担任常奥体育副董事长；聘任原总经理陶婷婷继续担任常奥体育总经理；同意吴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路群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宁波富邦提名的候选人徐景阳担任常奥体育财务总监。

2020年2月26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常奥体育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宁波富邦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宁波富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本次交易各方在相关协议、合同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一）宁波富邦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第二期、第三期交易价款，合计64,212,500元。

（二）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各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富邦已经合法拥有常奥体育55%股权，常奥体育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安排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不存在实施情况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三）宁波富邦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尚需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四）宁波富邦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其实施，合法、有效；

（五）宁波富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宁波富邦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宁波富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正常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前述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内容的情形；

（八）交易各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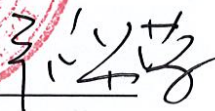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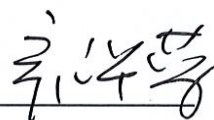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倪金丹

